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富評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0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富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壹張、扣案偽造之「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張及偽造之「巨富達專案商業合作書」壹張均沒收。

事 實

一、胡富評於民國114年2月底，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陳依婷」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集團所詐得之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依指示至指定地點交付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並以此獲得每月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報酬（所涉參與犯罪組織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8945、8946、10030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胡富評與「李」、「陳依婷」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李」未經「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勝公司）之同意，偽造以該公司名義之表彰為「收款收據」性質之「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巨富達專案商業合作

書」等私文書檔案，及載有姓名為「胡富評」之工作證，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胡富評自行偽造列印使用；復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對謝忠良以附表所示方式實施詐欺犯行，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備妥附表所示金額款項；胡富評再依「李」之指示，佯裝成「保勝公司」之財務員，向謝忠良出示偽造之工作證，致使謝忠良陷於錯誤而交付現金100萬元給胡富評，胡富評再交付上開收據予謝忠良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保勝公司」。胡富評旋依「李」之指示前往彰化縣彰化市家樂福對面加油站旁空地，將上開現金上繳給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謝忠良察覺受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謝忠良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胡富評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79頁、第86頁），核與告訴人謝忠良於警詢證述相符（偵卷第105至109頁、第115至121頁），並有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89至190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偵查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91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93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偵卷第31至37頁、第153至187頁）、告訴

人之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31至135頁)、偽造之工作證及「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暨「巨富達專案商業合作書」影本及照片(偵卷第27頁、第29頁、第38頁、第139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 新舊法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是以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查被告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於形式上觀之，該條例第43條前段修正後，對於原本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被告，於所得財物超過100萬元之情形，提高法定刑度，修正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01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
0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
03 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
04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
05 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06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形式上觀之，
07 被告若偵審均自白，其減輕其刑之要件有變動，且修正後
08 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修正之規定並未較有
09 利於被告。

10 3. 就上開修正前後之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詐欺犯罪危
11 害防制條例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
12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參酌被告於本案取款100
13 萬元，於偵查中及本院中均坦承犯行，自述無犯罪所得，
14 本院認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對被告較為有利，
15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
16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論處。

17 (二) 論罪說明

1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9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0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
21 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2 (三) 吸收關係

23 1.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巨富達專案商業合作
24 書」、「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印文之
25 行為，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等偽造私文書
26 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27 不另論罪。

28 2.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後持以行
29 使，其等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等行使之高度行
30 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31 (四) 共同正犯

01 被告就本案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
02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犯。

03 (五) 想像競合

04 被告就本案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論以三
05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6 (六) 刑之加重減輕

07 1.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8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09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10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11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12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13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14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15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16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7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8 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被告於偵查及本
19 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自述無犯罪所得，應認被告就本案
20 所犯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惟依前揭罪
21 數說明，被告就本案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即無
22 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
23 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應一併審酌，
24 附此敘明。

25 2.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26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27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28 時就涉犯加重詐欺罪均自白不諱，自述無犯罪所得，是就
29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爰依修正前該條例第
30 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31 (七) 量刑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其雖非直接對告訴人施用詐術騙取財物，然其角色除供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遂行詐欺取財行為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有前述洗錢防制法減刑因子，告訴人表示希望從重量刑等語；兼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入監前做粗工，日薪一千五百元，家中無人需要扶養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至檢察官雖求刑對被告所犯本案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惟本院審酌上情，認以主文所示之刑對被告所犯本案應屬適當，附此敘明。

三、沒收：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前後並無變動）。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次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 （一）扣案偽造之「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及「巨富達專案商業合作書」1張、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1張，均係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巨富達專案商業合作書」其上偽造之印文，均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沒收，即無重複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之必要，附此說明。

(二) 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原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本院審酌本案詐欺集團詐得告訴人之款項，均已全數輾轉繳回集團上手，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 被告自述無犯罪所得，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確有獲得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鍾宜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面交車手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1	謝忠良	本案詐欺集團於13年12月31日，向謝忠良佯稱：透過「巨富達」	胡富評	114年2月25日14時許	彰化縣○○鎮○○路0段0巷000弄0號	100萬元
			黃聖發	114年2月27	同上	330萬

01

		軟體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謝忠良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款項。	(非本案起訴範圍)	日9時許		元
			「王葳駿」 (非本案起訴範圍)	114年3月4日 9時許	同上	110萬元
			「林震鰲」 (非本案起訴範圍)	114年3月7日 14時許	同上	30萬元
			吳昱樺 (非本案起訴範圍)	114年3月13日 9時許	同上	300萬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